

禮

記

疑

義

禮記疑義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 第二册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虞紩不入於室祔紩不升於堂

訂義註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疏

士虞禮虞於寢又案據引云明日祔於祖是祔於祖廟也

疏此論哀殺去祔之節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訂義註傳從也所從亡則已疏此經許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妻子於君母之黨患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

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集此說見卷八其理究竟未安

經義五分而去一狀大如經

訂義註如要經也疏此一節論狀大如要經之義經疏者案喪服傳云首經大揭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以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狀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妻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訂義註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疏此一經
論妻從女君服同女君為長子三年妻亦為女
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訂義註謂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妻謂大喪既
廢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葬婦
入易乎首既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
之義重謂男首經女妻經男重首女重妻凡所
重者有陰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
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

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
先者輕則謂男子娶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
卒哭已變葛絰大小如葬變之麻若又遭葬喪
之喪麻齊娶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麻宜從
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也但以麻
易男娶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乎帶婦人易
乎首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哭背於其次

辟碑亦反

訂義註鬼神尚幽闇也廟壇宮於次無時哭也
有事則入即位既此一經論在壇無事之時無

事不辟廟門者辟闔也廟門瑣宮門也鬼神尚
幽闔若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
開也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惟朝夕哭入門
內即依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火之中
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有事謂賓來弔之時
則入即位若朝夕哭及遇子受弔之事並入門
即位而哭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姓名婦人
書姓與尚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訂義註此謂放禮也殷賈不重名復則臣得名

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葬天子復諸侯薨復曰
葬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既弗則天子諸侯
卿大夫以下書銘則與殷同矣既與此一經論復
○既葬某甫禮說無考姑存之既此一經論復
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書銘謂書亡人名字
如莊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
於旌旗也達於士其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同
也男子稱名者此並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及
銘皆書名也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
葬天子復矣諸侯復曰葬某甫復矣婦人書姓
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

伯仲是書錦也姓謂如魯姬齊姜而伯仲隨其
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尚云夫
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
謂書錦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婚故婦人
有不如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
婚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妻有不知姓者常稱
氏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麻葛皆兼服之

訂義註背者背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

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
經下服之麻圓自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
者也薰服之又主於男子疏者疏也之謂也
易經喪喪麻帶所大為人者麻要輕上葛初一之漸云功帶不以也
葛下云不問之大麻與帶際初喪喪之卦知是
初人首篇帶麻用功齊喪麻喪極也死則經云下同二初喪一爻之斬服帶前故經故易服故事死喪等經帶喪大服服下云子之云謂麻與斬帶也之云小受下服則重麻皆斬極變喪也去帶首如服服之經首者上喪帶葛葛至五也短此

之時下斂葛紩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
薰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
云麻葛薰服之故疏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
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斂喪之葛與麻喪之麻同
者斂喪既虞受服之葛首經帶與麻喪初喪
麻經帶同麻喪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麻喪變
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經帶五寸二十五
分寸之十九帶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
六麻葛皆薰服之者皆上斂喪麻喪大功麻葛
之事也兼服謂服麻薰脫葛也斂喪既虞遭麻
喪新喪男子則要服麻喪之麻帶首服斂喪之

葛絅婦人則首服麻喪之麻絅要仍服斬衰之
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
也

疑義註斬喪之葛麻喪之麻經之大限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奪喪之葛大功之麻超之大限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寸五分云既限之九所以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去一又就首經七寸五分寸之二其帶又五分去一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之中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大功五分首

之十九之中矣其一分故條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廷華案詳儀禮喪服傳

報葬者報葬三月而后卒哭報喪為赴

訂義註赴疾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
袖也卒哭之祭持哀綬也既此一節論不得依
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資者或因事
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怠虞謂亦葬竟而
急設虞謂是失神故宜怠也三月而后卒哭者
雖怠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持三月所以然
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急而待葬哀殺也
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則持後事其葬取斬衰

訂義註俗例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毋
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莫而後
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
謂如此也其葬服斬喪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也
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喪不葬不
變服也言其葬服斬喪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
嫁祥皆然卒事反服重既同月死在前月而既同月若同日死者
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也或一月或二月而
前月葬者皆然者以經云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卒事反服重既同月若同日死者
嫁祥皆然者以經云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卒事反服重既同月若同日死者
明為好處利嫁祥皆然者以經云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卒事反服重既同月若同日死者

一節論並遵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父母
之喪偕者偕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
祔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
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
而竟不即虞祔而更修葬父之禮之所以不即
虞祔者虞祔猶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祔也
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
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
其葬服斬喪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
也雖葬母亦服斬喪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

變服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

訂義註疏下解孫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疏此一節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庶不為主之事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大功也而衰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其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不服其妻故妻子為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大夫不主士之喪

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為夫反於

計義註恩不能及疏此一節論慈母雖如母猶不為慈母之黨服此慈母即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木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計義註以不武降疏此一節論婦人不載鑒之義謂云此謂示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對服木剪

姑大功若子出時夫婦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矣又恩義不切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楚而昏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某夫為本主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下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恐賀義未盡善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訂義註不取以臣牲祭尊也大夫少牢也子大夫夫太疏謂袒為大夫祔士祔死祔袒則用大夫牛

牲不敢用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之前也
祭廟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云易牲者前是
宗子次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廟及無後
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通用大
夫牲故曰易牲然又此下云既不祔貴而此云
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則不得不祔於大夫
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
士則當祔於士故雅記云士不祔於大夫謂先
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于大夫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當同祔皆無主後同時而祭其

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訂義註錄恩服深淺也見同時則期同居與財
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
未嘗同居則不服疏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
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
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而子不
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
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雅子幼子無大功
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
貨財為此子同墓皆廟四時侯之祭祀同其財

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經同居而
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
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
為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
者為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槩餘亦
可知矣然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
為異居

疑義疏此子有子亦為異居

廷革業皆無主後謂後夫與此子皆無大功之
親後夫又無子也此子有子無子與同異居之

禮記卷第十一
義何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訂義註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外疏持禮

今哭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坐哭於門外

檀弓云兄弟吾哭之病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

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

既此節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寢門之外也

西邊也南而向南也向南為主以對啓弔賓

拊葬者不筮宅士大夫不得拊於諸祖姑妾拊於

之為士大夫者其妻拊於諸祖姑妾拊於妾祖姑亡

則中一以上而拊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拊於天

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訂義註宅葬地也前人葬既塋之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尚間也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疏此一節論貴賤祔祭之義此謂祔祭也禮孫死祔祖今祔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訊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諸祖父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也其妻祔於諸祖姑者夫既不

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以祔於諸
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夫
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不
為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
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
士不得輕親也妻祔於妾祖姑者言妾死亦祔
夫祖之妾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若
太祖無妻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
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
祖之義也凡祔心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

然此下云妻母不世祭於孫否則妻無廟今乃
云祔及高祖者當為壇祔之耳後別釋諸侯不
得祔於天子者亦謂祔祭卑孫不可祔於尊祖
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雖曠而孫
貴祔之不嫌也若不祔之則是自尊故卑於祖
也

為母之最毋母卒則不服

訂義註母之若母死祖適母似妻徒從之所從
亡則已疏此一節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母之
若母著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

也已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割服之已母若亡則
已不服母之母矣

宗子母在為妻禫

訂義註宗子之妻尊也既此一節論宗子妻尊
得為妻仲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賀云
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
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據宗子尊嚴
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
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賀指云出居廢論稱
杖者必廣廢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

章之內居廣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有不禫者有不杖業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並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為妻猶有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篇云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為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居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旣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取其餘哀如賀旣此云別學皆服

其適子庶子不得為妻也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持禪也業記云言宗子妻則適子母不患外姓但其說近

以姑並存以恪奉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訂義註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緣為慈母後之義夫之妻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為後鄭註據解釋慈母庶母也者皇氏云此子母也云即庶子為後此事妻母也故云庶母者即先命之與妻使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父命為己謂此下

之為適母後之命與此皆子者而北廡子皆適母之子也云
服有妻子為慈母亦可命已已母道齊定不潤母父命
然後已妻服為好母後義今起前二妻之後而註下文緣之喪義
為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妻於
特言之也 跪此一節論為庶母後之事喪服有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妻之無子者
妻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
年即此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妻
子為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妻子亦可
為庶母後也為庶母後者謂妻雖有子而子已

死者餘他妻多子則父命他妻之子為無子之
妻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
為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為庶母
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後故云為祖庶母之後
可也祖庶母者謂已父之妻亦經有子子死今
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已命己之妻子與父妾為
後故呼己父之妻為祖庶母既為後亦服之三
年如已母矣必知妻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
立後故也賀陽云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
而情為已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廷華

業此為後又與為祖母後者同蓋祖母三年及
世紀祖慈母雖如母而不世紀庶母等則服些三
月蓋二人言庶不言慈則不過父命主其喪而
已

為父母妻長子禫

訂義註目所為禫者也疏此一經鄭云目所為
禫者此一人而已然慈母亦宜禫也而不育庶
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
不禫者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也但記文不
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訂義註以其非正春秋傳目於子祭於孫止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者非以考成也或之為夫人也註云仲子本孝公之子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于之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傳又云惠公也惠公之子仲子為立子君為葬云其母妾曾使公子主其祭註云公子奢長子君為葬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鄭引為註此固不得世祭之事慈母即此子君為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妻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惟子祭之而孫則否

大夫冠而不為婚婦人笄而不為婚為婚役者以其

聖經

子在塙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塙
者為子也以其父為塙義故也既不後塙而宗
大可絕今米為後塙者之人而以塙者之父為
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塙也

父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斂者除
喪則已

訂義註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斂不葬者喪
不變也既此一節論父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
而不葬者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
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惟主喪者亦欲廣說子

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主四者悉
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
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
萬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著
謂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戒之至
葬則反服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
也然雖戒亦戒服以其未經葬故也虞曰其下
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為正耳餘親者以麻各
終其月數除矣庾云謂昔主要記秦服問曰君
所生夫人妻太子適歸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

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以上為無緣
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喪經也且前儒說
主喪不除無為下沉之義是知主喪不除惟於
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
之為夫者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處杭云下
子孫皆不除肅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
庶為是

箭筈終喪三年

訂義註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跪此
一經論婦人以箭筈終喪之事前云起筈以終

喪是女子為母也此云翦笄終喪三年謂女子
在室為父也自奉持者有除無變也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皆繩屨

訂義註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既雖尊卑則
同者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
恩稍重列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至權
而降在尊卑為深故宜有異也所以喪服殊而麻
萬恩情處為淺深矣故有可同也所以同其麻
義以表恩疏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大功以
無不同也既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大功以
下同名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
以麻屨為屨

練筮日筮尸祝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

杖篋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右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

訂義註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洗祭器也問傳曰大祥素縗麻衣此一經論練祥筮日筮尸之時所著衣服也練謂小祥也筮日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視濯者謂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潔而視其洗濯也皆要經杖繩展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絰惟有要絰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又變為繩麻持杖小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尸及視濯器則豫著小

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
是為祭祭祔吉故祔服也不言喪與冠者亦同
小祥矣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
擗者變服猶杖今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辨其將
致臨事故孝子便去杖

疑義說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
凶臨吉也疏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
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問傳者以大祥
之後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問傳者以大祥
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非疏去杖祔賓
故也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祥送賓者

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卿當臨事時夫杖今告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祝濯者祝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服今將致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日及筮尸祝濯奉惟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服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絰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

廷華案居喪無吉服之理記語或據末世變禮言之非禮之正也註遂以凡例為說則舛矣即

據上諫筮日原非吉服也 跪又以吉服為朝服
竊冠據下朝服竊冠為除喪之祭則禪祭也彼
跪自以為祥祭其說已悞烏足為據至臨事去
杖敬祭事也 跪以敬嘗言若言視置省文耳又
以輕且無實言之不太悞耶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譚庶子下以杖即位父
不主庶子之喪則謹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
以杖即位可也

訂義註不譚者妻子父在厭也下以杖即位下
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以杖即位祖下厭孫孫

得仲也庶子以杖即位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仲也疏此一節論庶子父在廢杖父不廢杖之節庶子不以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依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此承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禮亦不狀如贊言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庶子以杖即位可也昔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得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仲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

不狀大夫不服職妻妻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其孫不降其父也夷云謂雜記上為長子狀則其子不以狀即位子以祖為共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狀即位耳猶如庶子之下適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共子以狀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狀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為妻以狀即位也又喪服註云為其妻以狀即位謂庶子也男主適婦則適子不得狀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狀即位

簡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子不杖也明主
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既不主妻喪故不主庶
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妻故
也若妻次子既非冢嗣故亦同妻子之限也或
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依
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耳答曰
庶子為父母厭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待即位
今姑為妻亦得杖而不即位故明之也

疑義疏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祥者此謂
不命之士父子同官者也若異宮則祥如不言

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李之耳。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亦謂同官者也。

廷莘集記言：「在父之室，註但言父在，蓋父在則壓不問同宮與否。」疏況定在室，故為異宮；則禫之說，豈異宮即不服於父耶？且禫為喪末之祭，亦不得謂之服外也。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蓋父主適婦喪，則父已杖，故適子不以杖即位。彼疏亦以適子言此疏，又以彼為庶子，不特自為矛盾，且與記說不合。至同宮說，其舛又不必言。

補訂卷之三十三

卷六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諸侯弔必皮升錫
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列君亦不弔

訂義註君為之主子臣恩為己也子不敢當主
中庭北面天不拜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
衰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此云子不敢當主
北面天不拜者素六喪禮君子主人出迎於門外先焉首入門右中
故中庭拜今鄭國君予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為主人禮
中庭北面天不拜曾子問稱李桓子立於門右北面天而已是子禮
諸願故齒其喪有二主嘗惟天踊而已是子禮

不祥也未喪服未成服也者以統云未喪服據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絰之屬故云未成服云既
日成服是賓乃成服也既殯三疏此一節明諸侯弔
喪衣服之節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者君
無而他艮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時
為被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為主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卽因
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臣也若曰弔
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故鄭註國君於其臣
弁經他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為自弔己臣而
未嘗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擅弔己

論所引雖已葬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
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
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
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先之節自始死至
殯殮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
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先以
尊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
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
註云大功以上故知之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

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卷卑者否

注解

訂義註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卷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入主人之喪者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王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疏云遂以主今死者得為主故如養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不為養者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有親也非養死時來為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為養不經喪不為葬死者不易已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喪不經喪者無

又主者之於謂本而其若則之服本與之喪得無親
云即及者死此言反服與皆故若言素服為親於
與不其又者無而前也死三云本無無也而主者死
素易主云不主來服若者日異有喪服已來故也者
無已喪有得後為也本有或也喪服者服為如病不
服之則其為親主若有親也云服既異前主死者得
者喪與親主族則新服則者素全來者喪者者若為
異服素來謂為計死重皆謂無來為本之素之死主
也故無為親其今重而至已服為主無服猶親而其
節服主族喪親則新三身素喪則服而本來此有
漏者謂不主而仍死日若有主為謂來也入養親
此同親得者依服者或木服仍此若主本主者來
此族養鄭履无輕服有為以死來之有喪不為
明也其云服者則皆服今先者為不喪者得主
論既前病養之新為為及死喪服喪易服也為者
自无云服者也服一无本者之始主服有云主謂
有而喪友無庚也成者無當服死者也前素既養
喪往服養親云身服服服主之身云喪有不者

服說疾有疾患者養之法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不喪服為已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已之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改也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主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喪也養尊以下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又前雖云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明養尊者必易己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庾云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疑義註共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疏云其為主服如素無

喪服者身死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
疾者身死已為之主退與素無服同也

廷莘紫養疾者不當喪服若死而主其喪則應
與非養者並服其本服不應如疾特之不喪服
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訂義註文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
君一等通祖姑也妾與文君故云文君牲故云下女君一等若文君少牢易牲故云易妾則特牲妾則特牲也疏此
一節明祔祭之法也云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
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妾祖姑

故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妾無高祖妾祖姑
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男主之士不攝
大夫士攝大夫惟宗子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
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訂義註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男
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士之喪雖無主不
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視質不崇
敬也疏此一節論喪祭為主之事婦人喪虞卒
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其在於寢故其

夫或子得主之祔是祔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
主之婦之所祔者則舅之母也下謂士喪無主
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也士攝大夫惟宗子者
謂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
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為主士卑故也
宗子尊則可以攝之也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
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化國至則主人不
免而為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免
必有時若葬後惟君來弔雖非時亦為之免崇
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

人不須為之免也嫌覩始奔亦應崇敬為免如
君故明之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約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
可也

訂義註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省
陳之謂主人明器也以節為禮疏云謂賓客之
善者謂之就以其可用故也故既名禮註云器也若遭死
器故宰夫云凡事與其幣器註云器註云就器猶稱
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禮引云人器明器之
向而布材與明器又禮引云竹不成用无不成云云是也
是也

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爲榮也而省納之可也者雖復多陳不可盡納入壙故省少納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壙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復之墓

訂義註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彌宮也亂言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

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
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之疏
此一節論奔兄弟之喪之事

父不為衆子次於外

訂義註於庶子略自若居寢疏衆子庶子次謂
中門外次也庶子賤略之故父不為之次自若
常居於寢也不為之廬門外為喪次也長子則
次於外為喪次也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訂義註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以
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

熊內不云云國下化國仕服在經言云君夫也
氏者同謂嫁中雜國舊故斬異不諸服自以服疏
以誰故婦於者記往為得者因云後斬應下斬謂
為周著大國此云為婦為以也與者也服者恐抑
謂亦要夫中云外即大舊其然君明以斬俱經大
諸以記以此吳宋大夫君曾既為雖與而焉俱大
侯為以下據國為夫者反在在兄在尊云諸作以
死然為惟男二君得也版本異弟異者兄侯諸下
凡並男謂子註大為或斬國國而國為弟則侯也
與非子男故不夫舊可鄭作仕言猶親者各為若
諸鄭及子得同如君與言即於諸來不或依之經
侯義婦賀云者內服諸謂大化侯為故本本疏云
有今人俗異雜宗斬後帥夫君為三以服服斬與
五所皆云西記註異為大今得兄年經義然故諸
屬不內以是據云於兄夫來反弟也服服即云後
之取在鄭以婦謂尋弟者化為故者服故大謂為
親也固二鄭入族常雖據國舊知鄭之明夫婦兄弟
者疏註註故於素在本末君客以云之與大弟

皆服斬也以諸侯禮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
也

下殤小功帶濕麻不絕本訛而及以報之

訂義註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葬衰之親其經

帶濕車治麻為經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

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主為繩合謂公糾

經深故如前言男子經壯麻而帶濕婦人帶

車治麻為之者謂憂車後言婦人仗其次帶壯首

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

重也云服九合謂盡今乃之也云應麻前

殤散糾所之也云帶之垂云云

帶之垂以散上帶濕云云

著謂成人大功以下之殤其殤既輕惟散麻蒂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故也。蒂疏謂本期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潔麻為經蒂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絰無根而要蒂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蒂潔麻不絕不絕謂不斷本也。論而及以報之者凡殤不糾要全皆散其蒂而此下殤則不散全免麻蒂下又屈反嚮上故云屈而反之屈嚮上合而糾之故云報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

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太夫牲

訂義註三人謂舅姑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

親者謂舅所生妻為大夫夫為大夫時卒不易

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

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所

生者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言
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

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他祔此明婦人祔祭

之事姐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之母有三

人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

者也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無

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替大夫時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夫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若喪者不祭故也

訂義註適子王體於上當祭禮也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前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生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訂議註姑在為夫杖姑不厭婦制杖者嫌服男
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已
也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杖為
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
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而笄為成人正杖十
者以其許嫁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雖
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猶男子之冠非復童子
故知成人疏此一節論婦人應杖之節各隨文
則正授也解之姑在為夫杖者鄭義惟謂出嫁婦人禮也
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主亦杖若在
大家惟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

杖若餘非為主則不為杖但夫是移夫之重婦雖不為主而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在姑在子喪悉姑既為主則亦厭婦明今姑雖為主不厭婦之所以知鄭意然者註下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則正杖又喪大記云主之喪三日婦人皆杖註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也故喪服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為鄭學者則謂為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惟謂童子

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
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
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賀猶等以為婦
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
主而杖者惟始在為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
以為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
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
云女子不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
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
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

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子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媳是媳之童得稱婦人夫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及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比及器者

皆冠反郊而后免反哭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
免不敢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報奇

赴

訂義註虞辛哭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

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不報

虞者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

一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不報虞則除若謂小功

以下遠葬謂墓在四郊之外不散麻者自若絞

垂為人君變敗於大歛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

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為弔疏言則免者

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辛哭則既殯先啓者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木

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及郊而后免反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去冠著免及哭於廟君弔皆免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君之來皆免如此雖他國君來與己國君同主人為之著免主人既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散異國

君也異國之君尚然已君來弔主人若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訂義註殤無變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
禪之服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
乃素縞麻衣疏殤無變若無虞卒哭及葬之變
意在於質不在繁縝所以然者文不縕本服既重者變
禪祭始從玄端今除殤若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是著文朝服是未純吉不服者大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縞衣是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縞冠疏此一節明除殤及成人

之喪除殤之喪者謂除長殤仲殤下殤之喪其
祭也必玄者其除喪祭服必玄異於成人之喪
者也

疑義註玄冠玄端黃裳而祭疏知黃裳者若其
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
故知釋揮之服若云黃裳即與上士吉服玄
端同文非揮揮服也除成喪者其祭也衣朝服而
冠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冠
所以朝服縗冠者本純吉也

廷華案記言玄則冠端玄而玄裳也註以為黃
裳求悞疏又以不素裳為疑不知素裳本士冠
禮註說之外烏足引以為証乎相對之色即天

官屬人對方之說披經詳之又除喪為葬祭疏既知除喪殤服為禫矣此又以為祥何也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祖降踊襲絰於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訂義註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疏此謂

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授
也云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之者約奔喪禮文故
知同也三日五哭三祖尊約初來疏此一節論
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如也疏此一節論
奔喪之法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
上不笄纓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襲經於
東方者袒謂堂上去衣降堂作階東而踊為踊
故袒既畢襲經於東方襲謂掩所袒之衣帶經
東方謂東方既踊畢升堂襲帶經於東序東奔
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
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襲免於
東方者東方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絰母則

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此東方奔喪禮皆為東序東經即位成踊者著免加絰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袒者初至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為三袒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

適婦不為男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訂義註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

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男始於婦將

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

子庶婦也

疏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稱適婦明是夫有廢疾者不受理

子適子之婦

疏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稱適婦明是夫有廢疾者不受理

他故死而無子者也

云不為男後明知是夫有廢疾者不受理

父母於適子正服期

云不傳重於適者如上大功庶婦之服也

功也

云不傳重於適者如上大功庶婦之服也

而已